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1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陳淑慧 江義雄 管碧玲 郭素春 趙麗雲

蔣乃辛 鄭金玲 林淑芬 黃志雄 洪秀柱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孫大千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林滄敏

彭紹瑾 羅淑蕾 孔文吉 郭榮宗 呂學樟 簡肇棟

涂醒哲 徐耀昌 廖國棟 簡東明 朱鳳芝 侯彩鳳

陳明文 蔡錦隆 劉盛良 廖婉汝 黃偉哲 林建榮

黃昭順 周守訓 吳育昇 鄭汝芬 黃仁杼 陳 杰

陳福海 羅明才 林炳坤 田秋堇 康世儒 吳清池

費鴻泰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3 日 9 時至 10 時 51 分）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啟臣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專員

陳文婷

教育部社教司文化專員

黃蘧玉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蕭樹村

法務部法規會參事

陳文琪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廖汝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副組長

陳瑞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視察

陳星宏

（12 月 13 日 11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景揚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厲媿媿

（12 月 15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郭召集委員素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月13日)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影法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守訓等 20 人擬具「電影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電影法修正草案」案：

- 1.現行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2.草案第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一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創意產業，為管理與輔導電影事業，促進電影藝術發展，提升電影發展環境之品質及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 3.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4.行政院提案第三條、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條、委員蔣乃辛及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 5.行政院提案第四條、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委員蔣乃辛及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6.行政院提案第五條、委員周守訓、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蔣乃辛、陳淑慧、洪秀柱及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7.草案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 為維護及保存我國電影資產，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電影資產之整理、修復、保存、流通及推廣。」

8.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行政院提案第八條、委員蔣乃辛及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10.草案第九條，除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中「四年」修正為「七年」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管碧玲、江義雄、楊瓊瓔、蔣乃辛、趙麗雲、鄭金玲、洪秀柱、郭素春、黃志雄、林淑芬等10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周副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趙麗雲、鄭金玲、江義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2.草案第三十五條，除第二項條文中「公布」二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3.通過附帶決議1項：

請行政院國科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條例第十四條及其相關條文之實用性進行通盤之檢討修正，並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郭素春)

4.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5.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郭召集委員素春補充說明。
- (二)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5 日)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決議：

- (一) 運動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2,37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2,622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及「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9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7 萬元，共計減列 927 萬元，改列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7,845 萬 8,000 元，增列 1,177 萬元，改列為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並通過決議 29 項：

1.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2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蔣乃辛 江義雄)

2.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蔣乃辛 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洪秀柱)

3.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黃志雄 蔣乃辛
江義雄 洪秀柱)

4.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江義雄 洪秀柱)

5.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6. 每年暑假均發生多起學生游泳意外溺斃事件，體委會於推動家庭游泳學習日，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之時，亦應加強游泳安全宣導與水域管理人員培訓，尤其教導學生若在暑期戲水時遇意外，如何自救或救人等簡易技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7. 運動彩券合法發行已逾 2 年，惟警方仍不時查獲不法地下簽賭集團，且屢傳出操控職業比賽情事影響運彩銷售。為健全職業選手比賽環境，重建社會運動道德，體委會應積極宣導合法投注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扶持運彩健全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8. 運動彩券發展基金來源係發行機構依據營收、發行計畫、獎金支出比例等估算後予以提撥，然現今承辦運彩發行之機構因種種理由積欠 8 億元盈餘未繳納，且未報經體委會核准即關閉虛擬通路，不僅影響通路會員權益，造成民眾反彈，對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與計畫執行亦產生影響。爰要求體委會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不影響運彩基金運用為原則，積極與運彩公司協調後續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9. 過去礙於體育經費有限致使我國職業運動選手多依靠企業捐贈贊助，選手在訓練之餘往往必須自行尋求經費外援，若無法尋求穩定經費，亦恐影響選手成績表現。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對於挹注訓練職業選手有正面助益，體委會應儘速規劃獎補助辦法，照顧旅外優秀職業選手，讓其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10. 運動發展基金支用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別，然查兩者預算編

列與計畫說明仍出現雷同，因此屢遭外界質疑經費重複運用、資源浪費。爰要求體委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時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隔，或另以表列方式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公務支出差異，避免計畫混淆，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 11.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雖然發標運彩發行權時已明定民國 102 年前的法定盈餘，但仍造成發行單位之虧損，亦影響未來再發標發行權時政府可爭取的條件。爰建請體委會儘速研擬提高運彩發行之計畫。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陳淑慧 郭素春 趙麗雲 蔣乃辛)

- 12.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復依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綜上，本基金管理會目前置有 15 位委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本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過於消極，致本基金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辦理成效不彰。管理會在本基金成立之初，應積極從事本基金各項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以使本基金快速正常運作，惟依管理會截至 8 月底止僅召開 1 次會議之監督管理及運作情況，顯然管理會之功能尚未彰顯，建請體委會檢討以加強其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 13.為減少病態及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業生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以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本基金 100 年度「一

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 2,330 萬元。惟查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之核發、補助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相關規範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仍未訂定。由於病態及地下賭博之存在，將影響運動彩券之健全發行及存續，故查緝病態及地下賭博，係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重要事項之一。為順利進行本項業務，建請體委會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查緝獎金及補助經費撥補之依據、資格、標準、審核作業等規定，俾據以執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14. 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我國參賽選手楊淑君遭到誤判事件，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未作出合理判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堅定「維護國家尊嚴，保護選手權益」之立場，備集相關資料向國際運動仲裁庭 (CAS) 提請上訴，並廣邀國際法學專家，研議其他國際訴訟管道，以追求公理正義之實現。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15. 為協助台北市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並針對申辦亞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舉辦大型賽事經驗、基礎建設等項目及相關申辦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16. 為推動大台南市之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大台南市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項目，進行必要改善，協助大台南市於 5 年內，辦理大

型國際運動賽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 17.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且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之，故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考量本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建請體委會研議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之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 18.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查管理會目前有 15 位委員，但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運動發展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未臻積極。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監督管理會之運作，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 19.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對此體委會應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輔導彩券發行機構以提升運動彩券之銷售情形。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 20.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

助、補助與獎勵」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爰要求體委會應儘速制定客觀公平之捐補助對象衡量準據及審核標準，同時建置並落實績效評估與評鑑賞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21. 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內容，所列之用途計畫有 6 項共編列年度支出預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所訂績效目標值仍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之情形，顯見本基金尚未能周延編列各項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及適切衡量未來可達成之效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顯示，基金用途第 1 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 年耗費 5 億 7,258 萬元培訓 130 人（平均每人使用 4,404 萬元），卻無明確之預計培育內容及成效標準；第 2 項「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億 4,461 萬 8,000 元，績效目標值僅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不但與公務預算重疊，且效標過低有浪費公帑之嫌；第 3 項「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 億 9,982 萬 9,000 元，績效目標值為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30 件（平均每件花費約 666 萬元），查體委會近年於公務預算，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均已大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等情況下，本基金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且尚未有明確補助對象、名稱、內容及金額，是否造成閒置及浪費情事，令人擔憂。第 4 項「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3 億 8,215 萬元，績效目標值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4 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體委會 99 年度本項計畫 1 億 9,287 萬 5,000 元之執行情形，僅核定補助 2 項國際運動賽會 3,060 萬元，成效不彰；第 5 項「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 億 0,802 萬元，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 低），其預計之執行成效恐有低估情況；第 6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6 萬 9,000 元，仍應訂定績效目標值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尤以本基金 6 項計畫之捐補助所佔比率平均 75.52%（範圍為 52.54%~99.33%），卻迄無執行必須之相關補助規範、依據、標準及績效衡量指標，率爾執行恐生困擾與弊端。爰要求體委會應覈實檢討改進本基金所列各項計畫之編列，俾積極有效運用國家寶貴資源，達到發行運動彩券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22. 有鑑於國內現有企業捐資贊助體育事業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除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所為宣示性規定之外，僅見於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然由於該函將企業得列支費用減免所得稅之所謂「體育事業」的範圍僅限定於舉辦或支援競賽活動或興建硬體設施或興辦職工運動或培養團隊等，並未及於運動選手個人。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企業投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行列，已蔚成風氣，而國內亦不乏大規模、財力雄厚的企業有意跟進，惜因法規欠缺具體獎、鼓勵投資運動選手的法規與措施，影響了企業家投資運動員的意願，導致新秀選手常面臨經費不足、培訓工作難以為繼之窘境。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陳淑慧 江義雄）

23. 運動發展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至目前為止包括：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實施作業要點及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獎勵金等相關重要措施作業要點，均

未完成訂定，為更提升本基金執行成效，爰要求體委會於半年之內制訂完成運動發展基金所有相關作業要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24.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為 2,636 人，但其中只有 213 人取得擔任專任教練工作，連一成的比例都達不到，為澈底解決體育選手未來出路問題，爰要求體委會必須建構一套完整協助體育選手就業機制以發揮其體育運動專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25.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惟內容主要是在辦理補助地方縣市興建運動設施，但近年來體委會已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經費達 100 多件，本基金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而且並未有明確補助名稱、內容及對象，造成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重複編列，是否造成場館閒置或浪費經費等情事，建請體委會應審慎斟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26.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查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爰此要求體委會需積極監督發行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契約內容，在未經體委會同意下發行單位不得擅自調整契約內容、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通路發行等。以維護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27.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預計辦理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頂級運動教練、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惟查上述各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與補助標準皆未完整列示，爰此要求體委會需針對「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選手」4 億 0,158 萬元、「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方式，包含選手遴選標準、相關資格審定方式、培育內容、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28.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之幕僚工作編列 761 萬 8,000 元；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等開發及創新編列 2,000 萬元。經查 99 年度仍未有任何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委託研究與調查，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忽視與空談，另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仍欠缺相關法規予以輔導與補助，爰此要求體委會需於 100 年度善用是項計畫經費，積極辦理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扶植計畫與補助，俾有效發揮資源，以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29.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3 億 8,125 萬元，其中補助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編列 2 億 4,355 萬元。經查體委會所謂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應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體委會

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然根據 99 年度補助頂級國際賽會狀況似與一般大眾所認知之頂級、高競技水準大規模國際賽事不盡相同。為避免本項計畫之預算僅是在補助各項大小賽事，失去本項計畫之目的，爰要求體委會需針對 100 年度「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經費運用方式、爭辦何項國際賽事、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陳亭妃 洪秀柱 蔣乃辛)

-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素春出席說明。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12 月 13 日)

案由：為確實輔導國片發展，新聞局除發放輔導金協助拍攝國片外，對於國片業者反應於院線放映時間過短等問題，新聞局應儘速邀集院線業者商議訂定「每年院線播放國片之最少天數」，避免發生拍攝完成之國片卻無處可播或播放時間過短，影響振興國片之目的。

(提案人：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管碧玲 黃志雄 江義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散 會